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11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41 号公司  
二层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95,831,21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br>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3.8504     |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从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何国胜（非独立董事）、张彦军（非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光辉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泉盛三期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697,246 | 98.9077 | 7,700 | 1.0923 | 0  | 0.0000 |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95,819,519 | 99.9970 | 6,200 | 0.0015 | 5,500 | 0.0015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泉盛三期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97,246    | 98.9077 | 7,700 | 1.0923 | 0     | 0.0000 |
| 2    | 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2,113,246 | 99.9471 | 6,200 | 0.0280 | 5,500 | 0.0249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关联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梅琳、周行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